

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杨爱义)

作为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制度的要求，依法依规认真履行职责，及时了解公司经营信息，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。现将 2024 年度（以下或称“报告期”）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本人杨爱义，1964 年生，硕士研究生。兼任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现任青岛理工大学商学院教授。本人在报告期内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1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

姓名	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						出席股东大会情况	
	2024 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	2024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
杨爱义	4	4	2	0	0	否	1	1

2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本人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担任相关职务并开展相关工作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4 次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，战略委员会 3 次，本人亲自参加相应会议。对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本人均要求公司在章程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资料，对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客观的研究，并于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

人员询问。在相关会议时积极参与对议案的讨论审议，依法独立、客观、充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审慎表决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化建议。同时，本人通过电子邮件、电话等途径及时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，形成了有效的沟通机制，保证了知情权。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本人充分发挥会计专长，勤勉尽责，与会计师保持良好沟通，就公司选聘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进行审议。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本人认真审核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董监高人员薪酬真实、准确性。

3、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本人亲自参加上述会议并发表同意意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权，按时出席各项会议，主动获取决策所需材料，客观、公正、审慎地发表意见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主持召开了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。我们审查了审计部的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，与财务部门就财务报告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沟通，并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、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、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，敦促公司及时、客观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在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之前，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，就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中重点关注事项、审计安排等进行沟通，本人与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以下简称“中兴华”）签字会计师就年审计划、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沟通交流，认真审阅了中兴华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，并提出了意见与建议，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。

（四）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

任职期内，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，本人通过参加会议、考察调研、与外部审计机构主要负责人沟通交流等形式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。同时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跟进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，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，定期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为本人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，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定价结算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按照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进行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定期报告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则要求，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健全、制度完善，各项经济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。

（三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公司续聘中兴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中兴华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开展审计工作，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，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；审计时间充足，审计人员配备合理，执业能力胜任；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和内部控制状况。

（四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严格按照公司规定执行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总结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。**2024**年公司严格规范运作，诚实守信，财务管理稳健，内控制度健全。

2025年，我将继续秉承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，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。我也衷心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继续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，不断增强盈利能力，使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杨爱义

2025年4月28日